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5年4月29日<br>公告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 锁定期届满日期             | 2026-07-16                                          |
|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可解锁股票数量：1,754,513股, 占总股本比例：1.03%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509,0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9,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1,754,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A或B二选一)                                                                                                                                   |  |
|-----|--------------------------------------------------------------------------------------------------------------------------------------------------|--|
|     | A：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含5%),解锁100%;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含4%),解锁90%<br>B：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含10%),解锁100%;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含8%),解锁90% |  |
| 第一期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以及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均可按比例解锁。两期考核结束后,累计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112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为7.35%,不低于5%,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本次考核年度为2025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个人解锁比例 | 100% | 100% | 90% | 0   |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氟苯、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新材料及新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 方华化学 | 141,096.00   | 115,424.71   | 53,631.58   | 46.46       |
|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氟苯、4000吨二氯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巍华新材 | 25,732.10    | 25,732.10    | 24,361.42   | 94.67       |
| 合计                                                           |      | 166,828.10   | 141,156.81   | 77,993.00   | 55.2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9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3,163.81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氟苯、4000吨二氯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5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7,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卫明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1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51,02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2,771,498.46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2.63元/股-25.6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02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3元/股,最低价为22.63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2,771,49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回购价格为对应份额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者或其他持有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锁定期内,3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80人。

上述80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54,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分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7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创投”)签署《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1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610,359,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协议转让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632,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中国昊华与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中化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2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251,055,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45%。

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3,520,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间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8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282,760,0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4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陈海英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席上莺女士列席了会议。

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54,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1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     |        |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中国昊华         | 590,198,123 | 45.75% | 610,359,413 | 47.31% |
| 2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4,170,233 | 8.08%  | 104,170,233 | 8.08%  |
| 3  |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3,102,734  | 7.22%  | 93,102,734  | 7.22%  |
| 4  | 外贸信托         | 16,129,032  | 1.25%  | --          | --     |
| 5  | 中化资本创投       | 4,032,258   | 0.31%  | --          | --     |
| 合计 |              | 807,632,380 | 62.61% | 807,632,380 | 62.61%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所转让股份系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中国昊华承诺继续遵守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对于限售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昊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4人,代表股份3,520,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7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99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7%;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